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蔡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蔡○良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蔡○○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受安置人父親即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蔡○良過往有多次家庭暴力、情緒失控、揚言殺子後自殺及出入監紀錄，出監後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與受安置人同住，同住期間受安置人父親對受安置人不斷施予精神暴力及不適當教養，且置受安置人於毒害環境中，顯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康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；又處遇期間嘉義縣社會局已依法裁處受安置人父親接受25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，據受安置人祖母轉知受安置人父親目前無工作收入，受安置人父親已將家中大型家具變賣維生，生活困窘、家徒四壁，恐無力扶養受安置人；再者，受安置人父親生活及經濟現況不穩定，且尚未完成上開裁處之強制性親

01 職教育輔導，於確認受安置人父親能夠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
02 妥適照顧前，評估受安置人維持現有照顧模式為佳。為維護
03 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
04 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
05 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
06 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
07 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
08 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
09 長安置3個月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賴心瑜